河南公安厅否认警方发布卖淫女裸照

有关负责人称:裸照系媒体记者擅自发到网上的

日前,一则《郑州大规模突击扫黄公布小姐裸照》的帖子在国内各大论坛中盛传。帖子照片中卖淫女面部清晰可辨、被揪发逼问等画面引发网友质疑。多数网友认为警方执法过于粗暴,有网友还怀疑身着睡袍的警察"钓鱼"执法。

昨日下午,河南省公安厅宣传处副处长苏银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裸照系当地某媒体记者擅自发到网上,并非公安机关所为。至于图片中警察执法是否过于粗暴,是否"钓鱼"执法,苏银海表示自己当时不在现场,不好做评论。

河南公安厅:
裸照为记者擅自发至网上

苏银海告诉记者,10月28日晚,郑州市公安局集中警力对中原区某洗浴中心、管城区某洗浴会所等多家涉黄涉赌场所,开展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当地多家媒体记者跟随采访,其中包括一名摄影记者。

"后来,这名摄影记者将部分照片提供给另一名记者,后者将照片发布到网络上。"苏银海说,该记者竟不顾职业道德将照片发到了网上,一点社会责任感都没有。但苏银海拒绝透露该记者的姓名及其工作单位。

苏银海还表示,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前,河南省公安厅曾多次强调,民警在执法过程中要尊重并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肖像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至于照片中光头便衣的执法行为是否过于粗暴,苏银海表示他当时不在执法现场,不便发表评论。

知情人士:
民警这方面的意识淡薄

随后,记者联系了当地一名知情人士,引发争议的照片就是其中一家省外媒体驻河南分社报道出来的。现在这起事件在当地媒体圈中很敏感,河南公安系统也在调查此事。

那么,在出发前,民警有没有对记者叮嘱哪些镜头不能拍摄?当记者拍摄"小姐"裸体时,没有民警上前制止吗?知情人士透露:"没有,那天晚上的大巡防集中行动分了很多路开展,民警也不知道记者们都拍了些啥,也不知道记者们的对外传播途径。民警这方面的意识也比较淡薄。"

律师:
公安机关肯定有责任

记者发现,最初公布照片的媒体已将照片从网站上删除。

如果照片不是郑州公安部门公布出来的,郑州公安部门在这件事中有没有责任呢?河北子辰律师事务所马战辉律师认为,嫖客、"小姐"的嫖娼、卖淫行为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有任何异议。但是,嫖客、"小姐"的隐私权等人格权利也应当得到保护和尊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就明确规定,"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因此,郑州市公安机关默许媒体拍照并对外公布的行为也是非常不当的。**综合《河北青年报》《新闻晨报》报道**

郑州警方挑大学生上街反扒

"小偷互称'匠人'、'钳工',把掏包称为'背壳子'、'找光阴',把上车行窃称为'上车找功名'、'挖光阴'。如果大家听到这些行话,一定要提高警惕。"10月24日下午,104名河南农业大学的学生志愿者,接受了郑州市反扒支队的"岗前培训"。

从10月末到今年年底,郑州警方将从该市21所大中专院校中选出2000名学生反扒志愿者,于每周六下午、周日上午在市区各大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进行巡防反扒。

为了保护志愿者安全,警方要求他们必须佩戴"反扒志愿者"的红色袖箍。

"戴上这红袖箍,贼看见就跑了,安全是安全了,可抓贼肯定是没戏了。"河南农大信管学院学生张俊虎有些失望,"本来还想体验下当便衣警察的感觉呢。"

"一切行动听指挥,每个小队有5名志愿者,绝对不能分开行动,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必须报告带队民警,或拨打110等待民警到来。"一位派出所所长这样交代他的"学生兵"。

半天巡防过后,在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受到的欢迎让张俊虎不再失望:"贼看到我们会害怕,犯罪就减少了。"

"抓贼不是最主要目的。"郑州市反扒支队副支队长刘卫说,"学生的人身安全大于一切,戴上袖箍,首先是对反扒志愿者的一种保护,其次可以借此提高全体市民的防范意识,在全市形成'警察就在我身边,全民参与管治安'的氛围,从而有效震慑、减少犯罪。"

据《中国青年报》

吉林珲春一商人遭遇蹊跷事

身份证号与逃犯相同 4次被错抓

吉林珲春商人丁庆东的二代身份证号码竟然与逃犯的身份证号相同,为此,他在2年时间里,4次被警方错当成逃犯抓捕。

第一次抓错
2007年秋天 珲春警方

丁庆东是黑龙江人,目前在珲春经商。2007年秋天,他正在店内和客人谈生意,门外突然来了一辆警车,两个警察下车后来到他面前,在请他出示了身份证之后,将他带到靖和街派出所协助调查。

在派出所,办案民警询问丁庆东认不认识一个叫"魏永涛"的人,是否曾把自己的身份证交由过此人手里。丁庆东一一否定后。民警们向他解释道:前不久,有一个叫"魏永涛"的男子在邯郸一家商店购买香烟时,与一位陌生人发生冲突。冲突中,"魏永涛"手持尖刀把对方捅成重伤后逃跑。"魏永涛"随后被公安部门网上通缉,其身份证上的住址和号码与丁庆东原籍住址和身份号码完全相同!

珲春警方最终确认丁庆东和通缉犯毫无关系。为了让丁庆东避免日后麻烦,珲春警方特意将丁庆东和逃犯"魏永涛"两人的户口详细信息打印在同一张纸上,方便以后警方检查。

记者见到了这张纸,看到两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和地址果真一样!

第二次抓错
2008年8月 长春警方

2008年8月26日,丁庆东和妻子一起到长春参加农博会。当日23时,他们正在宾馆里进入梦乡时,突然响起急促的敲门声,丁庆东惊醒后询问何事,敲门者称是楼下水管坏了,来看看。丁开门后,几个男子冲进来一把将他按倒,并熟练地给他戴上了手铐。这时,他明白了,他又被当成通缉犯了。

当长春警方弄清楚他的真实身份将他送往宾馆后,他和妻子已经睡意全无。

第三次抓错
2009年8月 济南警方

两次被当成逃犯错抓后,丁庆东就将那张珲春警方打印的他和逃犯两个人的户口信息带在身上,"以备不测"。

今年8月,丁到济南参加厂家举办的会议,他乘坐飞机从长春飞抵济南机场后,飞机上的空姐告知飞机的舱门尚未打开,要求乘客返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好。

这时,几名乘警朝他走过来。他明白了,于是赶紧掏出自己随身携带的"护身符",高高举过头顶,说:"我和逃犯身份证号相同,我不是逃犯,我有证明。"最终,济南警察在查验了丁庆东的"护身符"后,没有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很客气地向丁庆东道歉。

第四次抓错
2009年10月 北京警方

10月24日上午,丁庆东乘坐5169次航班从安徽合肥飞抵北京国际机场。当飞机停稳后,乘务人员告知旅客因发生故障舱门还没有打开。这时,两名乘警来到丁庆东面前,核对他的座位号,确认后,强行将丁庆东架出机舱,移交给在机场等候多时的北京机场警方。警方不由分说将丁庆东戴上手铐,带进了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丁庆东向警方解释自己不是逃犯,并拿出了随身携带的"护身符"。北京警方经过核对和确认,最终承认抓错,向丁庆东道歉。而此时,丁庆东的手腕已经因为手铐勒得过紧,被勒破了皮,渗出了血。

"气死我了,这次是在大庭广众之下把我戴着手铐带走的,太受不了了。"丁庆东说,他事后要求北京警方给个说法,但未果。

答疑解惑
身份证号码咋能相同?

众所周知,身份证号一人一个,两个人的身份证号码怎么能一样呢?记者就此咨询延边州警方了解到,在以前使用旧身份证时,由于号码位数少,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换了二代身份证后,这种情况就不应该出现了。如果有,那么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人冒用了另一个人的资料,假冒这个人办理了真身份证;另一种就可能是警方办理身份证时出现疏漏,把一个人的号码搞错了。不管是哪种,都是一种不该存在的错误情况,警方都应该纠正。

记者了解到,丁庆东以前因为工作忙,也没把这件事当回事,遭受了这次打击后,他准备找到给他办身份证的警方,讨个说法。

■链接

《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据《新文化报》**

"狗模人样"用两条腿走路

看它走路还真有点"人样"

不管是公园里还是马路上,只要吴秉智的宠物狗一亮相,准会引起一片惊叫声。小狗为何有如此高的人气?

答案是,它走路的"狗模人样"姿势——用两条腿走路。

昨天中午,在辽宁营口市站前区东风市场附近,记者发现有一只可爱的小狗,它不是用四条腿在地上行走,而是扬起头,像人类一样非常自如地用两条腿走路。

狗主人吴秉智老人介绍,小狗名叫"亮亮",今年两岁,属于博美犬。

吴秉智说:"亮亮长到8个月大的时候,还不会走路,整天趴在窝里。"全家人怀疑亮亮的腿可能有毛病。这时,有邻居建议,应该带狗出去遛遛,兴许看见别的狗,它就愿意动弹了。

有一天,吴秉智给亮亮拴上链子,要带它出去,"我开始拽了两下,亮亮没动地方。"等他准备拽第三下时,亮亮突然两个前爪离地,一下站起来了,走了七八米。

"之前连四条腿都走不稳当,现在直接变成两条腿走道了,走得还挺远。"吴秉智的女儿吴女士说,"当时亮亮这一亮相,把全家人都镇住了。"

这次经历,让吴秉智认定,亮亮具有直立行走的天赋。此后,无论是在家还是出门,他都训练亮亮用两条腿走路。

吴秉智表示,现在每天都会带亮亮出来溜达3~4次,一次走上五六里路不成问题,"除非是中途歇一会,亮亮一直习惯用两条腿走道,倒是很少用四条腿了。"

记者注意到,每次吴秉智向前走,小狗亮亮总会直立起来,乖巧地跟在后面,而吴秉智也并没有特别给亮亮下达任何直立行走的指令。

据《华商晨报》